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許恩慈

代 理 人 吳珮瑜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聞香閣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雇主，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資遣費及加班費等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故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。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查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。揆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林語柔